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57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煒紘(即林星儒)等二人間撤銷贈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2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經修法後，就「起訴前」之孳息及違約金等，均應與請求之本金（金額或價額）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稱「被告林煒紘即林星儒尚積欠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988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就利息之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計至起訴日（即113年10月8日）之前1日，再與債權本金79萬9889元、執行費用7079元併算，而徵本件裁判費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0萬8724元〔本金79萬9889元＋利息10萬1756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＋執行費用7079元＝90萬8724元；應低於主張應撤銷移轉登記之不動產（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）價值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91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三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0○00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至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地籍圖謄本。

四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1年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五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林**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

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；日後有
相關書狀亦同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
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799,889	112/12/22	113/10/7	(291/366)	16%			101,756.37
	小計									101,756.37
合計	101,756									